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(试行)》（枣工信字〔2023〕73号）要求，现开展 2025 年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（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）；

（二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（三）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0 项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

权 10 项以上;

(四)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, 组织体系健全, 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;

(五) 有较高的研发投入, 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,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, 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;

(六)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, 有固定的研发场所,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,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:

(一)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构成走私行为, 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, 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;

(二)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;

(三) 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。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应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。申报企业要按照要求认真编制申报书(附件 1), 确保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, 涉密信息请做脱密处理, 确保信息安全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须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, 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填报推

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审查认定。经专家综合审查论证，市工信局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和推荐工作，以区（市）为单位于5月26日前将推荐文件（PDF格式）、推荐汇总表（Excel、PDF格式）、企业申报书（PDF版）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3681098

电子邮箱：kjzbk_jxw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（参考模板）

2. 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
